

关于申请拨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家庭困难学生免学费的报告

广水市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鄂财教发[2018]157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125号）精神，

2020年春季学期，我市普通高中助学金需要资金142.5万元（1076人），其中中央和省资金114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8.5万元；高中免学费需要资金87.75万元（1074人），其中中央和省资金67.6224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0.1276万元。总计需要资金230.2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资金181.6224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8.6276万元。

现申请拨付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合计230.2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资金181.6224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8.627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专此报告，请批示！

附：

1、广水市2020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广水市2020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李永波

吴小林



刘清波



17 3 拨付
关于申请拨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家庭困难学生
免学费的报告

广水市财政局：11.9

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广教发[2020]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125号）、《关于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54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的通知》（广财发[2020]56号等文件精神。

2020年秋季学期，我市普通高中助学金需要资金141.975万元（1111人），其中中央和省资金113.5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8.395万元；高中免学费需要资金85.248万元（1051人），其中中央和省资金66.736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8.5112万元。总计需要资金227.223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资金180.316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6.9062万元。

现申请拨付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合计227.223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资金180.316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6.906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专此报告，请批示！

附：

1、广水市 2020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方案

2、广水市 2020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分配表



2020 年 11 月 6 日

程 6/11

刘清波

吴小东

刘清波
李旺平
2020.11.9